

要求召開專題“保障港商內地投資”聽證會之意見

五月二十日工商事務委員會“加強同內地經貿關係聽證會”有“六位個別人士”代表與會旁聽的二十多位在內地投資權益被非法侵害人士的發言，之後多位身兼全國人大代表、全國政協委員的立法會議員都重點就此議題作了發言。所有發言均一致指出：

一，港人在內地投資環境日趨惡劣，受地方保護主義、司法不公侵害權利的港商數以千計，金額或逾千億，已非“個案”，實乃共案。已發展為必須正視之嚴重社會問題。

二，發言人士共同指出，目前港府、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均無有據可循的透明機制跟進港人申訴，唯有重複無效的“郵差”工作，申訴人之人權及法律權利無法兌現。“以民為本”“和諧社會”無監督機制保障，乃美麗謊言。

為此，我們要求立法會儘快召開不限形式的專題討論“保障港商內地投資權益”之“聽證會”、“研討會”、“座談會”等等。

我們在此強烈呼籲立法會議員提呈“保障港商內地投資權益”之議案，要求港府與中央溝通，儘快設立受理港人申訴的透明機制，體現“基本法”實事求是，與時俱進之精神，將港人的人權和司法權利還給港人，

吾等於發言中曾提兩項要求：

- 一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佈回歸後港人申訴及處理的資料。
- 二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建立受理港人申訴的機制。

請立法會跟進並答復

此致

與會人士簽署：

林卓信 巫新元 盧建 陳榮 蔡耀榮 蔡美迎